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甄選公告

一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各學系(所)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105年3月28日**(星期一)至**5月13日**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文學院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辦公室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請填妥申請書(申請書可至本系網站「系所公告」處下載、至國文學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學程網頁下載);申請書先經各系主任、所長簽章。

(二) 持申請書至本系辦公室登記、編號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 報名時，請檢附自傳(含創作經歷，字數以不超過1000字為限)乙份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由本系資料審查，並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**105年5月18日**於國文學系公佈欄、網頁及本學程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國文學系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文學創作學分學程 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學系(所)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。
- 二、檢附資料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自傳（含創作經歷，字數以不超過1000字為限）乙份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05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本校校本部勤大樓七樓國文系辦公室。
- 五、錄取標準：資料審查。
- 六、修習名額：三十名。
- 七、申請結果將於10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系及本學程網頁。
- 八、若有任何問題請 e-mail 至 chinese@deps.ntnu.edu.tw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 申請表

年 月 日

本校_____學系 學生_____學號：_____
擬申請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，茲附上「自傳」乙份，敬請 同
意。

謹 陳

_____系主任（所長）

國文學系主任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本系資料審查 (由本系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文學創作 承辦人：_____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文學創作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（草案）

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
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3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次國文系課程委員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文學創作人才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設立文學創作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國文學系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(所)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自傳各乙份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同意。申請及甄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修習名額為30名。
-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包括筆試、口試。
- 第七條 取得本學程之證書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一、學分：修畢20學分，包括必修6學分，選修14學分。
二、文學創作作品集：文類不限，但須通過本系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，必修應修習6學分，選修至少修習14學分。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。
- 第九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抵免。以10學分為抵免上限。
-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、學分，非屬於學生本系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，得由原屬學系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學程之修業程期為2至3年，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，其延長之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承辦單位國文學系申請文學創作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製發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學分學程收費規定繳納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同學通過本學程甄選，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再採計為本學程之科目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文學創作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附表
課程表（草案）

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

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3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次國文系課程委員會

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 6學分	文學概論	3	
	文學批評	3	
選修 14學分	現代詩	2	
	現代散文	2	
	現代小說	2	
	現代戲劇	2	
	現代詩寫作指導	2	
	現代散文寫作指導	2	
	現代小說寫作指導	2	
	現代劇本寫作指導	2	
	成長小說	2	
	旅行文學	2	
	報導文學與紀錄片	2	
	極短篇小說	2	
	影像文學	2	
通俗小說寫作	2		